

律師證書更名申請書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原姓名	
申請人英文姓名(應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) ^{註3}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戶籍地址			
現住地址			
(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	(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	
附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勿以其他證件代替)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1份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及格證書正本(請先行完成更名程序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領律師證書正本。(請勿護貝)。 如律師證書已遺失、毀損或護貝，請依補換發律師證書程序辦理。(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－線上服務 e 點通－線上申辦－法務部－補、換發律師證書。) (註：申請律師證書更名前，請先檢視上開附件已否備齊並逐一勾選)		
證書取件方式：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律師證書(請填寫聯絡電話：_____)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部掛號郵寄(請填寄送地址：_____)			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/蓋章)			

註：1. 上開各欄，請申請人逐一填列，請勿遺漏。

2. 填表前請先詳閱「律師證書更名應注意事項」

3. 如律師證書為中、英文版，請申請人一併提供更正後之英文姓名，英文姓名應與護照所記載一致，如未曾申請護照，可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。